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China Literature Limited(「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2,705,6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償還之前根據借股協議向THL A13借入以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按每股股份 55.00 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出售及轉讓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佈。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悉數行使，所涉及的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5%，以償還之前根據借股協議向 THL A13 借入以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按每股股份 55.00 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出售及轉讓超額配發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完成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出售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完成出售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THL A13	246,600,000	27.21%	246,600,000	27.21%
Laoshe (附註)	36,687,740	4.05%	18,427,968	2.03%
TB Partners (附註)	38,177,786	4.21%	33,731,958	3.72%
其他股東	584,951,713	64.53%	607,657,313	67.04%
總計	<u>906,417,239</u>	<u>100.00%</u>	<u>906,417,239</u>	<u>100.00%</u>

附註：Laoshe 及 TB Partners 為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本公司將不會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收取將予出售及轉讓額外 22,705,600 股發售股份(即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佈。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出售及轉讓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梁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李明女士、林海峰先生及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